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 4 人，董事赵业虎先生、董事周俊先生、独立董事黄智先生、独立董事舒春萍女士通讯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杨涛先生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王玮先生简历附后）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面核查了 2019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2019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19-064）。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19-065）。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循环发行）。

（2）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

（3）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6）资金用途：湖北路桥及湖北路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在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湖北路桥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组织聘请中介机构，组织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事项，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以及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外，可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 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根据公司部分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变化，在不调整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的担保总额的情况下，本次调整仅增加了对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以及全资孙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同意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

(2)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 授权有效期：上述调整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上述调整的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9-066）。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 EPC 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

(1) 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同价格不超过 30 亿元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协议书》；

(2)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 EPC 总承包协议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9-06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赵业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 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 30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2、审议《关于拟调整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 EPC 总承包协议书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9-068）。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王玮先生简历：

王玮，男，45 岁，重庆建筑大学本科，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至 2002 年在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院担任建筑结构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担任工程师、科长、处级干部；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还兼任海南联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武汉花山生态新城地产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意见

我们认为：

王玮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王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 2019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拟调整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部分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变化，在不调整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的担保总额的情况下，本次调整仅增加了对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以及全资孙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

资担保，加强管理、做好风险控制。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 EPC 总承包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取消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是一项重大的经济工作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意义重大，拟签署《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协议书》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深耕湖北市场，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款。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